

##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财务风险防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迟国敬

凌 鸿

李远鹏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